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100百萬美元2021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064)

85百萬美元2022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498)

自願性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批准採納計劃。除非經董事會修訂，否則根據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被取消、失效或沒收的與獎勵有關的任何獎勵股份)為49,305,718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且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

計劃概要

計劃概要及計劃規則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期限

除非董事會於計劃期屆滿之前終止計劃，否則計劃應於計劃期(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有效，並倘有於計劃期屆滿前授出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滿足計劃規則條文的要求，則於以後的期間內計劃依然有效。

管理

董事會或其代表應負責按照計劃規則管理計劃。董事會或代表在管理計劃過程中作出的決定應屬最終，並對受計劃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權利，於獎勵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則為取得款項(其等值於獎勵股份出售時的實際價格)。獎勵包括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從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

運作和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代表，可於計劃期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代表，則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指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代表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代表可能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為達成獎勵目的(包括潛在獎勵)，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合併多種方式獲得相關的獎勵股份。

- (i) 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在市場上以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及
- (ii) 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面值)，並由本公司提供的資金發行和配發新股份。

倘將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以達成向下列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 (i) 非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則該等新股份可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根據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或股東特別批准而發行及配發；及
- (ii) 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則該等新股份可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根據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授權或股東特別批准所允許的範圍內而發行及配發。

倘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以達成獎勵，則該等獎勵的授出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董事會或代表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下述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且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亦不得向該計劃項下的受託人或指定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指示)。

- (i)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 倘該授出或就該授出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不時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iii) 倘任何董事掌握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進行買賣；
- (iv)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v)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半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此外，於下述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 倘未獲得任何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ii) 倘授出該等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上限或導致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超逾股東先前批准的授權所允許的數目，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更新計劃上限及／或更新該授權或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獎勵；
- (iii) 倘該獎勵將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且直至獲得股東該等批准後，方可發行新股份，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的該等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iv) 倘該獎勵乃向關連人士授出，並將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獎勵，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且直至獲得股東該等批准後，方可發行新股份，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的該等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將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經由董事會修訂，否則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計劃規則註銷、失效或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計劃上限。

除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根據計劃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出現前，選定參與者於該等獎勵股份僅擁有或有權益，並且倘若根據計劃規則，享有該等獎勵股份的權利失效、被沒收或被註銷，則選定參與者將不再擁有該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構成同一類別。

出讓獎勵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歸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除非選定參與者為個人，則可(i)提名選定參與者的全資擁有公司接受授予的任何獎勵，惟該公司必須於獎勵的整個相關歸屬期維持為選定參與者的全資擁有公司；或(ii)向選定參與者的全資擁有公司出讓或轉讓獎勵，惟該公司必須於獎勵的整個相關歸屬期維持為選定參與者的全資擁有公司。惟於上述(i)和(ii)兩種情況下，選定參與者應尋求本公司的書面確認，以使該提名、出讓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有效。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代表可就各獎勵，並視乎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獎勵的該等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協議方式或要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而變化，董事會或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任何尚未行使之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的數目會作出相應調整，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上文並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因此認為就任何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調整為公平合理，則須就該等尚未行使之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選定參與者因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i)由於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i)本集團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選定參與者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立即按照計劃規則歸屬。

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且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任何人士，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且採用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27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採納，並於上市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期(即，2018年6月21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有權獲得於相關獎勵函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獎勵股份
「獎勵函」	指	包含授出獎勵的要約的函件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表」	指	為代表董事會管理計劃而設立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且董事會可能授權其管理計劃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被提名者及／或為彼等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然而，惟任何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計劃授出、接受或歸屬獎勵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該人士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指	獎勵授出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受計劃規則管轄並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採納日期採納的維信金科第2號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上限」	指	49,305,718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開始至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結束的10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並根據計劃規則已獲授任何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根據獎勵的條款及計劃規則歸屬獎勵股份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Penghui先生、方遠先生和胡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